

資訊管理系實務專題修習辦法

106年10月19日第26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9月17日第29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
110年3月18日第29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
114年12月18日第33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
115年3月19日第34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

第一條 資管系(以下稱本系)大學部學生(以下稱學生),須於大三下、大四上連續修習本系實務專題(上)、(下)課程,成績及格者,方得以畢業。

第二條 實務專題組隊登記

- 甲、時間:第一學期實務專題的前一學期末前(每年12月15日)。
- 乙、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需為本系專任教師,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3組。
- 丙、學生須自行組隊完成,洽詢實務專題指導老師同意後,填寫實務專題申請表(如附件一),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本系辦公室。

第三條 變更組員

實務專題進行期間,因特殊原因須變更組員者,經指導老師同意後,須填寫資管系實務專題變更組員申請書(如附件三),送交本系辦公室辦理。

第四條 專題競賽

- 甲、實務專題將依據公告時間舉行三階段競賽,於第一學期進行初審,於第二學期進行複審及決審,學生須依據公告規定繳交文件並出席報告。
- 乙、本系得推薦前三名組別參加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。

第五條 實務專題成績

- 甲、實務專題第一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由專題指導老師評定,百分之五十由初審成績決定。
- 乙、實務專題第二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由專題指導老師評定,百分之三十由複審成績決定,百分之五十由決審成績決定。
- 丙、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須於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前,填寫所指導學生成績表(如附件二或附件四),送交本系辦公室辦理。

第六條 未通過任一學期實務專題同學,須自行組隊並洽談指導老師,再修習下學年同一學期實務專題。

第七條 本系得由專任教師3至4人組成實務專題審查會,審核有關實務專題各項未盡事宜。

第八條 未修習第一條規定課程而擬修習其他同學分之實務專題課程,需於修習前提交計畫書經本系實務專題審查會審核通過後,方可修習,並於期末取得成績及格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資訊管理系實務專題申請表

_____學年度		編號：_____		
指導教授 簽章				
題目				
組員名單	班級	學號	姓名	備註
				組長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登記人數：每組 2~4 人。2. 專題題目：請與指導教授研議後訂定。3. 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簽章。4. 申請表請填妥後(每年 12 月 15 日前)，由班代表收齊，交給系辦公室。5. 各組請註明組長姓名。			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管系

第一學期專題指導老師評核表

專題名稱：

評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核成績說明：此部份成績，佔學期成績 50%，請填入 0~50 分。

	學生姓名	學號	成績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資訊管理系實務專題變更組員申請表

_____學年度	編號： _____			
指導教授 簽章				
題目				
更新後組員名單	班 級	學 號	姓 名	備 註
				* 組 長 *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組員，姓名：_____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少組員，姓名：_____			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管系

第二學期專題指導老師評核表

專題名稱：

評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核成績說明：此部份成績佔學期成績 20%，請填入 0~20 分

	學生姓名	學號	成績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指導老師簽名：